

勉县二中公寓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公寓床采购
采 购 人: 勉县二中
供 应 商: 宝鸡九发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 勉县二中

地 址： 汉中市勉县勉县二中

乙方（供应商）： 宝鸡九发顺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黄贺村2组

联 系 电 话： 13468682625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正式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明细【若货物过多请另外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保修期	单价（元）	数量	合 计
1	公寓床	洛阳康裕	1年	1333元	300	399900元
合同总金额		小写（人民币）： 399900.00元				
		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 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乙方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按甲方要求及合同附件所指明的相一致。

3. 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二条 交货期限、地点、包装和运输：

1.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即：2025 年 7 月 5 日前。

2. 交货地点：勉县二中。

3. 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三条 技术保障：

1. 乙方须随货物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货物合格证、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

2. 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并提供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3年服务期内，对由于货物设计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第五条 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及保养，超过保修期，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其他未涉及内容均按照该货物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

第六条 检验、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乙方提供货物时同时须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和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2. 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3. 提出异议的期限：

(1) 若货物数量不足、表面有瑕疵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检验环节及时提出，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确定解决办法及时限。

(2) 若甲方对质量或技术问题有异议，则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七条 资金结算：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50%（¥：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货物运输安装到位，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199900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不符，须及时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3. 支付合同款项时，以乙方合同文件及发票中填写的“开户行和账号”为准，一律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开户行和账号”，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方予以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交货，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鉴证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鉴证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等办法解决问题。

(3)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质量标准，乙方除退换货之外还应向甲方赔付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

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汉中市勉县勉县二中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千河镇黄贺村 2 组
邮编:	邮编: 72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 马学周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白太平
电话: 0916-3212729	电话: 13468682625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